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五群組 中山 區 長春 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07 月 02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1. 根據 SWOT 分析，逐一審視學校軟硬體設施、師資條件、社區特性、學生各項學習表現、家長期待等因素計行分析，並將結果作為課程修正調整及進一步發展的重要依據。 2. 依據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學校報告卡」學校基本資料格式完成。	✓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1. 本校學校依據背景分析結果，審視課綱的理念、目標和精神，經過各項會議凝聚共識，擬訂課程願景及學校圖向。 2. 配合十二年課綱自發、互動、共好，及核心素養三面九向精神，修訂課程願景及發展方向。並根據課程願景訂定具體策略及落實方式。 3. 特教課程與體育班之發展也符應本校願景。	✓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學校願景之發展已行之有年，本校透過會議、社群等方式進行凝聚。	✓			
三、 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1. 各年級依 12 年國教課程架構規劃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2. 彈性學習課程為跨域統整課程，計有「未來好公民」、「從長春看世界」、「數位世界」、「長春藝起來」、「喜聞創思」、「邏輯推理」六個課程。 3. 彈性學習課程低年級計 3 節、中年級計 4 節、高年級計 6 節，符合課綱規定。 4. 113 學年度轉型為雙語教育學校，114 學年度一、二年級「體育」、「生活(3 節)」、「從長春看世界」、「未來好公民」共 8 節實施英語融入教學。	✓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	1. 四大法定教育議題除融入於部定課程外，亦於課程發展中彰顯四大法定議題之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 2. 重點教育議題融入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於課程計畫中呈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現。 3. 除融入各領域、校定課程教學外，亦透過學校宣導活動加深、加廣相關概念，並訂有應用策略、評量方式。 4. 彙整各學年法律規定、重要教育議題及 19 項議題簡表，一目了然。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1. 各項課程依課程計畫，畢業考後各課程仍有統整學習活動。 2. 辦理畢業系列活動，如畢業美展、升學講座等，不僅延續學習需求，亦讓學生留下美好回憶。	✓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10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在國語課中統整規劃10節書法課，並列入課程計畫中確實進行教學。各學年所提供的書法課程教學計劃表中，均已羅列出書法教學的應用策略與評量方式和比例。	✓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1. 每年充實各項教學設施、設備、教材，務必以學生在各領域/科學習為優先。 2. 已就領域課程、彈性課程有妥善規劃，並對級任、科任、超鐘點等授課人力完成安排。 3. 各類專長領域教師由相關專長教師擔任，英語、本土語、自然、藝術等師資皆符合相關資格。	✓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1. 課發會組織訂有完整辦法，每個月皆規畫領域研究會、學年會議進行課程橫向、縱向聯繫。 2. 八大領域備課社群已有完整規劃與說明。 3. 另有英語融入領域、體育重點社群、社會跨文化走讀等社群，共同備課與成長。	✓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本校已擬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並於 108 年經課發會審議通過。本校依相關規定公開授課，將於 114 學年度繼續推動。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4.4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各項研習活動主題除依據教育局規定排入期程外，也根據本校課程發展需求或各社群專業成長需求，規劃研習活動。	✓			
	4.5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113 學年度進行分二種形式進行課程評鑑。 1. 臺北市學力檢測進行國、數、英三科的校外評鑑。依臺北市提供的檢測報告書，探討本校學生能力，選定114學年度加強向度。 2. 依訂定之課程評鑑計畫採多元原則，由課發會委員、領域授課教師和行政人員採用評鑑表格，進行課程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修正課程計畫，提升學習成效。	✓			
	4.6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依據教育局規定於審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並利用各項會議活動向家長說明。	✓			
五、 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5.1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1. 各領域/科教學計畫皆包含各領綱對照總綱的核心素養，也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2. 各領域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能有效促成領綱核心素養，達成精熟學習重點。	✓			
	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1. 新綱已將 19 項議題融入核心素養或是領域課程內容，採用國教院審核通過之教科書，教學計畫包含融入的議題，能有效促成議題教學。 2. 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加列融入之議題欄位及教學重點，包 19 項議題。	✓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部定課程皆採用審定版教科書。	✓			
	5.4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	各領域/科目內容包含議題融入，非跨領域課程，無「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之情況。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5.5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特殊教育(身障)課程計畫，經 114 年 6 月 2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114 年 7 月 2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5.6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5.7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體育班課程計畫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通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7 月 2 日通過課發會。	✓			
六、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6.1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為發展符合本校特色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本校設計彈性學習課程包括「未來好公民」、「從長春看世界」、「數位世界」、「長春藝起來」、「喜聞創思」、「邏輯推理」皆屬於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符合總綱彈性課程之規範。	✓			
	6.2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彈性課程以學校發展現有特色課程為基礎，盤整學校既有特色、師資、學生適應未來生活挑戰應具備的核心素養及促進公民意識進行規劃，設計的統整性跨領域/議題課程六項校定課程。	✓			
	6.3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	1. 一二年級「未來好公民」1 節、「從長春看世界」2 節彈性課程合計 3 節。 2. 三四年級實施「未來好公民」1 節、「從長春看世界」2 節、「數位世界」1 節彈性課程合計 4 節。 3. 五六年級「未來好公民」1 節、「從長春看世界」1 節、「數位世界」1 節、「長春藝起來」1 節、「喜聞創思」1 節、「邏輯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應關係。	推理」1節彈性課程合計6節。 4. 彈性課程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進度總表包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且具彼此呼應關係。				
	6.4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彈性課程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為原則，評量兼具認知、情意和技能，多面相評估實施的成效，並視時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6.5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1. 設計課程時，依據課程特性，將適合議題進行統整，以融入方式進行設計，讓整體課程更加豐富具有內涵。 2. 在彈性課程的核心內涵下，因應教育趨勢，每年微調教學重點，並融入重要議題-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 3. 課程計畫上每個單元之計畫包含融入之議題及教學重點，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4.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			
	6.6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彈性課程參考相關書籍，設計統整/主題性課程，無自編教材。	✓			
	6.7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校內老師授課，以共同備課社群研討彈性課程的學習表現與內容，授課教師專業成長，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6.8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特殊教育(身障)課程計畫，經 114 年 6 月 2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114 年 7 月 2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9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10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本校體育班課程計劃已於114年7月1日通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7月2日通過課發會。	✓			
七、附件	7.1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1. 總體課程計畫與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經114年7月2日課發會決議通過。 2. 本校課發會委員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3. 課程計畫網站附上課發會紀錄、委員名單、簽到表 4.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已上傳。	✓			
	7.2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1. 身障課程規劃已經114年6月25日特推會及7月2日課發會通過。 2.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據學生需求，部分配合學校定期評量，若有特殊考量，如放大試卷或個別地點，也會配合辦理。 3. 根據課程，安排其他多元評量方式，如操作、角色扮演等方式進行評量。	✓			
	7.3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1. 無者免填				
	7.4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本校體育班課程計劃已於114年7月1日通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7月2日通過課發會。	✓			
	7.5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1. 本校教科書選用經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及課發會通過。 2. 同年級及同年段教科書使用皆維持相同版本，沒有銜接問題。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6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4.3)					
	7.7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重大行事活動均經課發會討論通過(含上下課翻轉)，並結合課程教學需求，選擇適合領域，統整於課程計畫中，並依計畫實施教學。	✓			
	7.8課程評鑑計畫(同4.5)					
	7.9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如下 7.9-1~7.9-8				
	7.9-1學生英語學習節數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1)	1. 校內5位英語教師皆符合教育局所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資格。	✓			
	7.9-2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2) (106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1. 本校通過閩南語語言認證教師計有3位。 2. 本土語課由其中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不足節數由另二位補足。	✓			
	7.9-3現職教師100%完成12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3)	本校現職教100%完成12年國教課綱總綱研習(詳如附表)，100%完成十二年國教領綱研習。	✓			
	7.9-4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4)	5位藝術領域教師皆為藝術教學專長。	✓			
	7.9-5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5)	4位自然科學領域教師皆為自然科學教學專長。	✓			
	7.10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ICRT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1. 113學年度轉型為雙語教育學校，於114學年度一、二年級各有8節課進行雙語教學。 2. 推動英語閱讀計劃，包含已設立1-6年級英語書箱，於每週巡迴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書箱中各班輪流閱讀，保證學生最低閱讀量，並且由英語教師於英語課中指導。 3. 每週二次晨光時間播放 ICRT 英語教學，已持續多年，並由外籍教師於大下課時間安排「校園英語角」加深、加廣練習。 4. 結合學校活動(如開學日、體表會、畢業典禮等)司儀以雙語進行活動流程、內容播報。				
	7.11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6)	均依委員意見進行改進與修正。	✓			
	7.12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7)	無須勾選，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完成 □未完成				
	7.14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OO區00國小)	■完成 □未完成				
	7.15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完成 □未完成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旭霓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旭霓

校長：

臺北市中山區
長春國民小學
校長 李奕寬